

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單位：元/平方公尺）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17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19300031 號函發布

用途 單價 總層數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造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造 預鑄混凝土造				加強磚造				鋼鐵 造	木、石 磚造	土、竹 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各種 用途
3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9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8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7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6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17,200	17,200	15,400	15,400							
25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4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3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2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1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15,200	15,200	13,400	13,400							
2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9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8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7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6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3,200	13,200	11,400	11,400							
15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4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3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2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	11,000	11,000	9,600	9,600	11,000	11,000	9,600	9,600							
10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9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8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7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6	8,500	8,500	6,600	6,600	8,500	8,500	6,600	6,600							
5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4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900	3,100	
2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900	3,100	1,700
1	6,800	6,800	5,500	5,500	6,800	6,800	5,500	5,500	5,000	5,000	4,300	4,300	3,900	3,100	1,420

備註：一、加油站地下油槽、充氣膜造房屋、儲槽屬特殊構造物，按各該現值評價要點評估；未定評價要點者，依實際工料評估。

二、評價標準按實際工料評估之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不適用「雲林縣用途分類表及雲林縣用途相近歸類表」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減成核計。

三、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築完成者，適用本房屋標準單價，其完成日期之認定，應以使用執照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者，以完工證明所載日期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者，則以申報日為準，無使用執照及完工證明亦未申報者，即以調查日為準。

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19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3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0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19300031 號函發布

級別	增減率	鄉鎮別	村 里 或 街 路 別
一級	135%	斗六市	大同路：自火車站前起至太平路段止。 太平路：太平路全部。 愛國街：愛國街全部。 興中街：興中街全部。 興北街：興北街全部。 興華街：興華街全部。 中山路：自中山路起點至大學路段止。 民生路：自鎮北路段起至西平路段止。 公正街：自文化路段起至大同路段止。 中華路：自中山路段起至永樂街段止。 雲林路：自雲林路起至西平路段止。 中正路：自文化路段起至中華路段止。 民生南路：民生南路全部。
		虎尾鎮	中山里及新興里之中正路。
		北港鎮	中山路全部。 民主路：自媽祖廟起至文化路段止。 文化路：自民主路段起至大同路路段止。
二級	130%	斗六市	大同路：自太平路段起至平和街段止。 文化路：自圓環起至平和街段止。 鎮北路：自圓環起至鐵路平交道止。 西平路：自中山路段起至鐵路平交道止。 公正街：自大同路段起至中華路段止。 興南街：興南街全部。
		斗南鎮	中正路：自延平路段至文昌路段止。 中山路：自火車站至延平路段止。 順安街：自南昌路段至延平路段止。 文元街全部。
		虎尾鎮	安慶里中山路。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四三四號起至四七四號止。

			東仁里光復路：自林森路段起至弘道路段止。 中山里及新興里之中正路及光明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北港鎮	中華路、中正路、中興街等全部。 博愛路：自中華路段起至公民路段止。 厚生路：自中山路段起至益安路段止。 義民路：自公民路段起至光明路段止。 公民路：自博愛路段起至文化路段止。 大同路：自文化路段起至永生街段止〈華勝路段至永生街段屬大同路雙號除外〉。 華南路：自民主路段起至大同路段止。
三級	125%	斗六市	中正路：自中華路段起至城頂街路段止。 公正街：自中華路段起至成功路段止。 成功路：自太平路段起至中正路段止。
		斗南鎮	延平路：自中正路段起至莒光街口止。
		西螺鎮	中山路：自建興路段起至中興路段止。 福興路：自延平路段起至中正路段止。
		虎尾鎮	西安里中正路、林森路二段全部。 東仁里林森路一段全部。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全部(四三四號起至四七四號止除外)及光復路。 德興里、立仁里之林森路全部。
		北港鎮	公園路：文仁路段起至文化路段止。
四級	120%	斗六市	三民路、平和街、永樂街、永安路等全部。 公正街：自成功路段起至城頂街路段止。 民生路：自鎮北路段起至國立斗六高中前止。 成功路：自中正路段起至平和街段止。 府前街：自中山路段起至公園橋止。 棒球一街、棒球二街、棒球三街、棒球五街、棒球六街、棒球七街、棒球八街、棒球九街、棒球十街、棒球十一街、棒球十二街、棒球十三街、棒球十五街、棒球十六街、棒球十七街、棒球十八街。 長沙街、斗六一路、斗六二路、斗六三路、斗六五路、斗六六路。
		斗南鎮	中天里、東仁里、西岐里、大同里、南昌里、北銘里等除二、三級路段及東仁里、北銘里縱貫鐵路以南外，餘全部。 明昌里中正路：自延平路段起至長安路段止及大成路全

四級	120%		部。
		林內鄉	中正路：自中西路起至中山路段止。 中山路、中西路、光復路全部。
		西螺鎮	中市路及建興路全部。 延平路：自公正路段起至中興路段止。
		蔦桐鄉	蔦桐村中山路：自派出所前起至郵局前止。 蔦桐村中正路：自延平路段起至蔦桐南路一段、二段路口止。
		虎尾鎮	新興里光明路。 公安里林森路一段及光復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東仁里光復路(自林森路段起至弘道路段止)及林森路一段除外之其他街路。 德興里林森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土庫鎮	宮北里中正路自一九二號起至二二八號止。 宮北里中正路自一五五號起至二二五號止。 宮北里中山路自二〇五號起至二四九號止。 順天里中山路、中正路至圓環路段止。 忠正里中山路至圓環路段止。
		北港鎮	民生路：自水源街路段起至義民路段止。 信義路、益安路、新興街、興南街、捷發街、德為街等全部。 光明路：自益安路段起至文化路段止。 義民路：自光明路段起至民生路段及公民路段至復興街段止。 博愛路：自中華路段起至民生路段及大同路段起至公民路段止。 文化路：自民主路段起至光明路段及大同路段起至大同路 192 巷路口止。 新民路、仁德街、華勝路、民治路、民有路、民族路、文昌路等全部。 公園路：自文仁路段起至新德路段止。 公民路：自文化路段起至新民路段及益安路段起至博愛路段止。 仁和路：自大同路段起至公民路段止。 大同路：自仁和路段起至文化路段止。 民享路：自文昌路段起至華勝路段止。 吉祥路：自民享路段起至大同路 192 巷路口止。

五級	115%	斗六市	民生路：自西平路段起至雲林路段止。 成功路：自平和街段起至莊敬路段止。 中堅西路：自雲林路段起至民生南路段止。 社口街：自鎮南路段起至雲林溪止。 大學路二段：自鎮南路段起至雲林溪止雙號門牌單側。 鎮南路：自社口街段起至大學路二段止單號門牌單側。 中正路：自社口街段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西螺鎮	公正路：自延平路段起至中正路段止。 源成路：自福興路段起至平和路段止。
六級	110%	斗六市	文化路：自平和街段起至大學路段止。 鎮北路：自鐵路平交道起至北平路段止。 西平路：自鐵路平交道起至北平路段止。 雲林路：自西平路段起至台大醫學院附設雲林分院止。 龍潭路：自四維路段起至八德路段止。 保長路：自雲林路起至鐵路平交道止。 鎮南路：自中山路段起至六合街段止。 中華路：自永樂街段起至忠孝里與鎮東里界止。 大同路：自平和街段起至忠孝里與鎮東里界止。 城頂街全部。 上海路：自鎮北路段起至慶生路段止。 慶生路：自武昌路段起至南京路段止。 武昌路：自鎮北路段起至慶生路段止。 成功路：自莊敬路起至大學路段止。 <u>成功一街：成功一街全部。</u> <u>成功二街：成功二街全部。</u> <u>成功三街：成功三街全部。</u> <u>自強街：自強街全部。</u>
		斗南鎮	長安路、武昌街、明華路、興華街等全部。
		林內鄉	新興路：自瑞農路起至寶隆紙廠止。 中正路：自中西路起至林內路段止及自中山路起至林內國小止。 瑞農路：自鐵路平交道起至林內路二段止。

六級	110%	西螺鎮	中正路：自福興路段起至平和路段止。 光復西路：自公正路段起至平和路段止。 公正一路：自中正路段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福興路：自中正路段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平和路：自延平路段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大同路：光明西路段起至光復西路段止。
		莿桐鄉	莿桐村屬於第四級路段（即中山路及中正路部分）除外全部。
		古坑鄉	中山路：自嘉興宮廟前起至古坑鄉公所辦公廳止。
		大埤鄉	中山路及中正路、民權路、民生路全部。
		虎尾鎮	西安里中正路、林森路二段除外之其他街路。 莊敬街。 忠孝路（由中正路段起至復興路段止）、文化路（由立仁國校起至虎尾科技大學止）全部。 安慶里中山路除外之其他街路。 興中里之學府路、學府東路、建成路、興隆街、清雲一街、清雲二路、清雲三街、清雲五路、清雲六街、清雲路（自建成路口至學府路口止之單號）。 廉使里之學府路、學府一路、學府西路、學府東路、建成路、清雲路、大隆路、站前東路、站前西路、虎興南路、虎興東一街、虎興東二路、虎興東三街、虎興東五街、虎興東六路、虎興東七街、永興路、永興南一街、永興南三街、永興南五街、永興南七路、永興南九路、永豐路。 墾地里之永興路、永興北一街、永興北二街、永興北三路、永興南二街、站前西路、六十甲路、科園路、松園路、科虎路、虎興北路、虎興西十二街、虎興西十一街、學府二路、虎興西十街、學府一路、松園三路、學府路、松園二路、大隆路、虎興西九街、松園一街、虎興西八路、虎興西七街、建成路、虎興西六街、虎興西五街、虎興西三街、虎興西二路、虎興西一街、虎興南路、虎興東十一街、虎興東十街、虎興東九街、虎興東八街、科雲北路、科雲路、科雲南路、科虎路、科虎一路、科虎二路、科虎三路。
		土庫鎮	順天里（中山路、中正路至圓環路段止除外）及忠正里（中山路至圓環路段止除外）。

六級	110%	麥寮鄉	麥豐村之中正路及中山路。 麥津村之中正路、中山路及中興路。
		褒忠鄉	中民村大廊路除外全部。 中勝村羊哥寮除外全部。 埔姜村太湖路除外全部。
		二崙鄉	崙東村一鄰至二鄰除外全部。 崙西村十一鄰至十七鄰除外全部。
		北港鎮	新街里、東陽里、光民里、東華里、南安里、共榮里、 賜福里、義民里、西勢里、仁安里、華勝里、光復里〈糖 廠地區內工業區除外〉、中和里、公館里、大同里、仁和 里等各里，凡不屬於第一、二、三、四、五級之路段部 分。
		元長鄉	長北村及長南村等，自中山路七號起至一二二號止。 元東路：自元北路路口起至元東路九十二號止。 元中路五五號（廟前）起至郵局止。 信義路一號起至二一號止。
		水林鄉	水南村水林路：自一號起至大山段止。 新興南路：自水林路交點起往蔦松路段止。 水北村水林路：自電力公司辦公廳起至頂尖山段止。 文化路：自一號起至新建水林鄉公所辦公廳止。 廟前路：自水林路段起至新興北路段止。 新興北路：自水林路起至新興北路三之一號止。
七級	105%	斗六市	中堅西路：自民生南路段起至中山路段止。 社口街：自雲林溪起至中正五街段止。 大學路二段：自雲林溪起至中正五街段止雙號門牌單側。 民主街：自景文街段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中正一街：自景文街段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中正三街：自景文街段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中正五街：自景文街段起至大學路二段止。 景文街：景文街全部。
		西螺鎮	延平路：自中興路段起至新興路段止。 福來路：市場北路口至市場南路口止。 新吉街全部。 新德街全部。
		林內鄉	成功路全部。
		古坑鄉	古坑村、西平村、朝陽村等所屬中山路部份(即屬六級部 分)除外，餘全部。

七級	105%		朝陽村廿一鄰至廿三鄰除外，餘全部。 永光村十五鄰至十八鄰除外，餘全部。 東和村廿三鄰至廿五鄰除外，餘全部。 永昌村全部。
		大埤鄉	南和村、北和村等所屬中山路、中正路及民權路、民生路部分(即屬六級部分)除外，餘全部。 南和村十鄰至十四鄰除外，餘全部。
		虎尾鎮	平和里光復路。
		東勢鄉	東南村三塊厝除外，餘全部。 東北村東勢路全部。
		崙背鄉	南陽村全部。 東明村全部。
		元長鄉	長北村及長南村等不屬於第六級之路段者全部。
		水林鄉	水北村及水南村等不屬於第六級之路段者全部。
		四湖鄉	中正路：中山西路路段起至美山街路段止。
八級	100%	台西鄉	台西村全部。
		麥寮鄉	麥豐村第六鄰起全部(中正路及中山路除外)。 麥津村自第一鄰起至十七鄰止(中正路、中山路及中興路除外)。 中興村之仁德西路二段、台塑工業園區。 橋頭村之仁德路：1號起至橋頭國小止。
		北港鎮	除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級外各村里路段。 糖廠地區內工業區。
		四湖鄉	四湖村：中正路十五鄰五號起至關聖路口(中山西路路段至美山街路段除外)、中山東路後四湖國小起至中正路口止。 湖西村：中正路十一鄰四號起至關聖路口。 中山西路全部。 關聖路後中正路口起至參天宮止。 施湖村：中山西路至加油站止。
		口湖鄉	湖東村：福興街、口湖路、五福街、文安街、文明路、烏麻園路、文昌路、嘉農路、永平街、文興路、永順街、代安街、永樂街、中正路一段、保定街及廟前街。 梧北村光明路全部。 梧北村復興路二號至八號。 梧南村：光明路、文光路、興農路、瑞興路等全部。 梧南村復興路一號至八七號。

		各鄉鎮市	除一二三四五六七九級外各村里路段。
九級	80%	台西鄉 麥寮鄉 四湖鄉 口湖鄉	除一二三四五六七八級外各村里路段。
		古坑鄉	水碓村：圳頭、小坑、德賢（18、19 鄰）。 荷苞村：山峰（14、15 鄰）、尖山坑（9、10、11、12、13 鄰）、小坑（16 鄰）。 東和村：石坑（24、25 鄰）、尖山坑（23 鄰）。 新庄村：圳頭坑（15、16、17 鄰）、石仔坑（14 鄰）。 棋盤村：崁頂 28 鄰、興東（17、18 鄰）。 華山村：2 鄰除外，餘全部。 華南村：全部。 永光村：崁頂仔山 15 鄰、光山（19、20、21 鄰）。 桂林村：全部。 樟湖村：全部。 崁腳村：華興 1 鄰、新興（山豬窟 2、3、4、5 鄰）、崎坪腳 18 鄰、瑞雲（外砵腳 6 鄰）、下崁腳（16、17 鄰）、崎龍尾 18 鄰、後湖仔 18 鄰。 麻園村：中洲（1、2、3 鄰）、中和 5 鄰、平和 4 鄰。 草嶺村：全部。
備		註	1. 適用「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新舊房屋一體適用，房屋跨臨街者，以面積大者為準。 2. 有關各級路段為「巷」者，其地段增減率，仍延用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3 號函發布之「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 3. 原適用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但書規定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者，不受段落等級修正調整影響，仍維持免徵。

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

雲林縣政府 93 年 9 月 7 日府稅房字第 0933500004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97 年 1 月 8 日府稅房字第 0973500001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1、12、27 點，刪除第 26 點
 雲林縣政府 97 年 10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0973500009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2、4、5、14、16、22 點，增訂第 22 點之 1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6 號令發布
 修正第 2、3、17、21、22 之 1、23、24、25 點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4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1、27 點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修正第 3、4、5、15、18、21、24、27 點，刪除第 14 點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0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5、8、13、27 點，刪除第 11 點，增訂第 28 點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0 號函發布
 修正第 1、5、8、13、27 點，刪除第 11 點，增訂第 28 點
 雲林縣政府 110 年 8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1109300031 號函發布
 修正第 21、28 點
 雲林縣政府 111 年 5 月 6 日府稅房字第 1119300031 號函發布
 修正第 28 點

- 一、為簡化房屋標準價格之評定及房屋現值之核計作業，茲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暨不動產評價實施要點第六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房屋現值之核計，以「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及「雲林縣房屋位置所在段落等級表」及本要點規定為準據。
- 三、「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用途別之歸類，依「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及「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定之。
- 四、依「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核計房屋現值時，對房屋之構造、用途、總層數及面積等，應依建築管理機關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所載之資料為準，但面積如與地政機關登記不符時，則以地政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未領使用執照（或建造執照）之房屋，以地政機關核發之建物測量成果圖或現場勘定調查之資料為準。
 前項房屋總層數之計算，不包括地下室或地下層之層數。但無地上層之地下建築物，依其構造、用途適用總層數一層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現值。
- 五、下列房屋，除依據使用執照（未領使用執照者依建造執照）或建物測量成果圖所載之資料為準外，得派員至現場勘查後，依本要點之規定，增減其房屋標準單價：
 - （一）第十二點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
 - （二）第十三點規定之簡陋房屋經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者。
 - （三）第十五點規定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
- 六、房屋總層數超過「雲林縣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所列之總層數者，其標準單價按表內最高樓層與次高樓層標準單價之差額逐層遞

增計算。

七、添加樓層之認定：

(一)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樓房時，其構造與原有房屋不同者，該增建之樓房，以該增建構造種類之層數計算。

(二) 原有房屋屋頂增建同構造樓房時，該增建樓房之層數，應以加計原有房屋樓層數合併計算。

例：原構造為鋼筋混凝土造五層樓房，添建鋼筋混凝土造之第六層，第六層應適用六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原有樓層仍適用五層樓之房屋標準單價。

八、房屋樓層之高度在四公尺以上者，其超出部分，以每十公分為一單位，增加標準單價百分之一·二五，未達十公分者不計。但樓層高度超過十二公尺者，高度以十二公尺計；高度在二公尺以下者，其減價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低減價額} = \frac{3 \text{ 公尺} - \text{樓板高度}}{3 \text{ 公尺}} \times 50 \% \times \text{標準單價}$$

前項計算超高或偏低之標準單價，於標準單價應予加價或減成時，仍應按未加價或減成之標準單價計算。但符合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應予減成之簡陋房屋及專供農業生產用之房屋有超高或偏低情形者，其標準單價應先減成後再計算超高或偏低單價。

九、房屋之夾層、地下室或地下層，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八成核計。夾層面積之和超過一百平方公尺或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者，按使用執照所載總層數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

十、政府直接興建之六層樓以上之國民住宅，按同構造住宅類之房屋標準單價逐層遞減百分之二，以遞減至百分之三十為限。

十一、(刪除)

十二、總樓地板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獨院式或雙拼式房屋，其空地面積為第一層建築面積一·五倍以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加價百分之十，具有二款者加價百分之二十：

(一) 宅外設置假山、池閣、花園、草坪之二種以上者。

(二) 游泳池。

十三、房屋具有下列情形達三項者，為簡陋房屋，按該房屋所應適用之標準單價之七成核計，具有四項者按六成核計，具有五項者按五成核計，具有六項者按四成核計，具有七項者按三成核計：

(一) 高度未達二·五公尺。

(二) 無天花板(鋼骨造、鋼鐵造、木、石、磚造及土、竹造

之房屋適用)。

(三) 地板為泥土、石灰三合土或水泥地。

(四) 無窗戶或窗戶為水泥框窗。

(五) 無衛生設備。

(六) 無內牆或內牆為粗造紅磚面(內牆面積超過全部面積二分之一者，視為有內牆)。

(七) 無牆壁或牆壁面積未超過二分之一。

十四、(刪除)

十五、專供農業生產用之花卉或蔬菜溫室、堆肥舍、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煙菸房、農機倉庫、柑桔貯藏庫及其他相近性質之房屋，按該房屋所適用之標準單價五成核計房屋現值。但該類房屋如變更為非專供農業生產使用，應改按所適用之標準單價核計房屋現值。

十六、房屋構造類別以建管單位核發之使用執照記載為準；其無使用執照者，依建照執照為準。未領建照執照者，或經實地勘查，尚有與使用(建照)執照所載不同之他構造別者，其構造別依下列說明認定：

(一) 鋼骨造：建築物之樑柱構架以各種型鋼組合而成，以支承垂直及水平載重。

(二) 鋼骨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三)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柱樑使用鋼骨，間有部分使用鋼筋為主筋，澆灌混凝土之房屋，其牆壁及床板大部份為鋼筋混凝土造。

(四) 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以混凝土配以鋼筋或鋼材建造。

(五) 預鑄混凝土造：房屋之樑、柱、樓板、牆面等預先在工廠依設計尺寸灌鑄，養護後再運至工地併裝組立而成。

(六) 加強磚造：構造主體為磚造，而其柱樑使用鋼筋混凝土補強，但其牆壁仍承載垂直荷重，其床板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屋頂大部分為鋼筋混凝土或山形木造屋架。

(七) 鋼鐵(架)造：柱樑使用各種鐵材，其牆壁大部分為鐵骨，屋頂為山形鐵造屋架。

(八) 木造：柱、樑、牆壁使用木材之房屋，其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九) 石造：柱、牆壁使用石塊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 磚造：柱、牆壁使用紅磚之房屋，樑大部分使用木造，屋頂大部分為山形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一) 土造：房屋之柱、牆壁使用土塊砌成，屋頂大部分使用木造或竹造屋架。

(十二) 竹造：房屋之柱、樑、牆壁使用竹材，屋頂大部分竹造屋架。

(十三) 特殊構造物：加油站地下油槽、充氣膜造房屋、儲槽。

十七、房屋折舊率及耐用年數依照「雲林縣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計算。

十八、頂層樓梯房面積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不予計課。但與頂層其他建物合計面積超過二十平方公尺者，仍應依各構造別分別計課。

十九、房屋稅籍牌免予編釘，平面圖仍應繪製，並由納稅人申報時提供，如未提供應洽建管單位提供。

二十、房屋核算現值時，不考慮獨立戶，中間戶或邊戶。

二十一、房屋設有電梯者，電梯之現值依「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評定。但下列房屋，電梯不另行核計現值：

(一) 公寓大廈。

(二) 年滿 65 歲以上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且戶籍設於電梯所在之自住房屋，由納稅義務人提出申請，經核准者。

二十二、房屋構造別或用途別，在房屋標準單價表內未列入者，比照已列之類似類目評定課徵，無類似類目可比照時，依實際工料評估。屬特殊構造物者，按各該現值評價要點評估；未定評價要點者，依實際工料評估。

二十二之一、評價標準按實際工料評估之特殊構造物，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不適用「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及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及第十三點規定減成核計。

二十三、五層以下分層所有無電梯設備之樓房，其使用價值以首層為最高，房屋現值之評定，應依適用之房屋標準單價，依「雲林縣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之比率加價、減價評定。

二十四、充氣膜造房屋，其現值之評定，依「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評定。

二十五、加油站地下油槽之房屋現值評價方式及折舊標準，應依「雲林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規定核計。

二十六、(刪除)

二十七、房屋標準價格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者，得以重行評定前、後房屋現值之變動情形或依實際情形

簽請縣長核定，作為依同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但書規定，調整免徵房屋稅之住家房屋現值。

二十八、本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

雲林縣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0 號令發布

分類 用途 構造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備 註
鋼骨造 鋼骨混凝土 造 鋼骨鋼筋混 凝土造	國際觀光旅館、 夜總會、舞廳、 咖啡廳、酒家、 歌廳、套房、電 視台	旅館、百貨公 司、餐廳、醫 院、商場、影 劇院、遊藝場 所、超級市 場、圖書館、 美術館、博物 館、紀念館、 廣播電台	市場、辦公廳 (室)、店 鋪、診所、住 宅、校舍、體 育館、禮堂、 寺廟、教堂、 開放空間、游 泳池、農舍、 納骨塔	工 廠 倉 庫 停 車 場 防空避難室 農業用房屋 焚化爐	一、表內用途欄內 未列之房屋， 以其相近之用 途歸類。 二、遊藝場所指保 齡球館、溜冰 場及其他類似 之場所。
鋼筋混凝土 造 預鑄混凝土 造	國際觀光旅館、 夜總會、舞廳、 咖啡廳、酒家、 歌廳、套房、電 視台	旅館、百貨公 司、餐廳、醫 院、商場、影 劇院、遊藝場 所、超級市 場、圖書館、 美術館、博物 館、紀念館、 廣播電台	市場、辦公廳 (室)、店 鋪、診所、住 宅、校舍、體 育館、禮堂、 寺廟、教堂、 開放空間、游 泳池、農舍、 納骨塔	工 廠 倉 庫 停 車 場 防空避難室 農業用房屋 焚化爐	
加強磚造	旅 館 餐 廳 遊藝場所	商 場、影 劇 院、醫院、百 貨公司、超級 市 場、圖書 館、美術館、 博物館、紀念 館、廣播電台	住宅、店鋪、 診所、農舍、 市場、辦公廳 (室)、校 舍、體育館、 禮堂、寺廟、 教堂、開放空 間、游泳池、 納骨塔	工 廠 倉 庫 停 車 場 防空避難室 農業用房屋 焚化爐	

雲林縣房屋用途相近歸類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1 號令發布

未列房屋用途細類項目	歸類相近細類	備註
視廳娛樂廳（所）	26 遊藝場所	依據「雲林縣房屋用途分類表」備註一「表內用途欄內未列之房屋，以其相近之用途歸類」規定辦理。
醫療中心、病理檢驗所	23 醫院	
會議室、銀行、金融證券、補習班、汽車教練場使用之房屋	41 辦公廳堂	
加油站、油亭、汽車或其他公眾運輸之候車（船）室、洗車場	42 店鋪	
宿舍、員工餐廳	44 住宅	
幼稚園、托兒所、實驗室、教室	45 校舍	
高爾夫練習場、運動場	46 體育館	
佛堂	48 寺廟	
閱覽室、員工休閒中心	51 開放空間	
自用儲藏室、機房、水箱、地下室（使用執照為儲藏室）	61 倉庫	
水族館	30 博物館	
營業性浴室	20 旅館	
養殖池、釣蝦場	64 農業用房屋	
門廊（依主建物用途歸類）		

雲林縣無電梯設備之五層以下分層所有樓房價值分擔標準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3 號令發布

層次別	一層樓百分比	二層樓百分比	三層樓百分比	四層樓百分比	五層樓百分比
二層樓	105/100	95/100			
三層樓	105/100	100/100	95/100		
四層樓	105/100	102/100	98/100	95/100	
五層樓	105/100	102/100	100/100	98/100	95/100

備註：六層樓應設電梯不適用本標準表。

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18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8 年 5 月 1 日府稅房字第 1089920030 號函發布

構 造 別		代號	折 舊 率	耐 用 年 數	殘 值 率
鋼骨造		P	1.17%	60 年	29.8%
鋼骨混凝土造		A			
鋼骨鋼筋混凝土造		S			
鋼筋混凝土造		B	1.17%	60 年	29.8%
預鑄混凝土造		T			
加強磚造		C	1.38%	52 年	28.24%
鋼鐵造		U	1.38%	52 年	28.24%
木石磚造	砗砗石造	G	1.4%	46 年	35.6%
	卵石混凝土造	H	1.6%	46 年	26.4%
	雜木以外	D	2.21%	35 年	22.65%
	雜木	E	2.7%	30 年	19%
	磚石造	F	1.6%	46 年	26.4%
土竹造	竹造	L	8.27%	11 年	9.03%
	土磚混合造	K	5.14%	18 年	7.48%
	純土造	R	5%	18 年	10%
升降機		N	5.55%	17 年	5.65%
儲槽	油槽（包括地下油槽）具腐蝕性儲槽	O	3.12%	20 年	37.6%
	一般儲槽		1%	60 年	40%
充氣膜造屋		I	6%	15 年	10%

備註：1. 建築年數已達最高耐用年數，不再計算折舊；但仍應按殘值核課。

2. 改建或施行大修繕之房屋，其折舊應依實際構造、面積等，自施行改建或大修繕之年起重新改訂。

3. 油槽（包括地下油槽）、具腐蝕性儲槽，其構造別、耐用年數、折舊率暨殘值率，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標準表。

4. 雲林縣各類房屋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表增列油槽（包括地下油槽）、具腐蝕性儲槽構造別、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後，其已適用修正前標準表耐用年數暨折舊率標準之建物，自 95 年 7 月 1 日起折舊之計算由稽徵機關依本標準表辦理。

5. 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並適用新建、增建、改建房屋在民國 105 年 7 月 1 日以後建築完成者。

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2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2 年 12 月 3 日府稅房字第 1029920053 號函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規							格						
載客人數	速度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速度每分	
	停階數	15M (含以下)	30M	45M	60M	75M	90M	105M	120M	135M	150M	165M	
3 人 (含以下)	二停以下	308,000	328,000	348,000	368,000	388,000							
	超過二停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4 人	二停以下	358,000	378,000	398,000	418,000	438,000							
	超過二停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每停加 22,000							
6 人	六停以下	446,000	466,000	486,000	700,000	770,000	1,064,000	1,218,000	1,372,000	1,526,000	1,680,000	1,834,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22,400	每停加 22,400	每停加 26,6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8 人	六停以下	532,000	602,000	672,000	742,000	812,000	1,120,000	1,288,000	1,456,000	1,624,000	1,792,000	1,960,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22,400	每停加 26,600	每停加 26,6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10 人	六停以下	574,000	644,000	714,000	784,000	854,000	1,176,000	1,358,000	1,540,000	1,722,000	1,904,000	2,086,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22,400	每停加 26,600	每停加 26,6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13 人	六停以下	616,000	686,000	756,000	826,000	896,000	1,232,000	1,428,000	1,624,000	1,820,000	2,016,000	2,212,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26,6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47,600	
15 人	六停以下	658,000	728,000	798,000	868,000	966,000	1,288,000	1,498,000	1,708,000	1,918,000	2,128,000	2,338,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26,6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47,600	
17 人	六停以下	700,000	770,000	840,000	910,000	980,000	1,344,000	1,568,000	1,792,000	2,016,000	2,240,000	2,464,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51,800	每停加 51,800	
19 人	六停以下	742,000	812,000	882,000	952,000	1,022,000	1,400,000	1,638,000	1,876,000	2,114,000	2,352,000	2,590,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30,8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51,800	每停加 51,800	
21 人	六停以下	784,000	854,000	924,000	994,000	1,064,000	1,456,000	1,708,000	1,960,000	2,212,000	2,464,000	2,716,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51,800	每停加 51,800	每停加 56,000	每停加 56,000	
23 人	六停以下	826,000	896,000	966,000	1,036,000	1,106,000	1,512,000	1,778,000	2,044,000	2,310,000	2,576,000	2,842,000	
	超過六停	每停加 35,0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39,2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3,4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47,600	每停加 51,800	每停加 51,800	每停加 56,000	每停加 56,000	

備註：

- 一、國產製品每台減 25 萬元。
- 二、電梯設備工程超過「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內所列規格者，其現值之計算，比照「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六點計算方式，依載客人數以每增 2 人為 1 級距，按表內 23 人與 21 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速度以每分鐘增加 15 公尺為 1 級距，按表內速度每分鐘 165 公尺與 150 公尺之價格差額逐級遞增計算。
- 三、電梯設備工程在「雲林縣電梯設備現值標準表」內未列規格者，如其規格在上一級與次一級之間者，其現值按次一級之價格計算，即載客人數為 14 人適用表內 13 人之價格。若電梯設備工程中未載明載客人數，則依電梯總載重量，按每人 67 公斤估算載客人數。

雲林縣加油站地下油槽特殊構造物房屋現值評價要點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5 號令發布

- 一、地下油槽價格之計算方式以三十公秉油槽價格十一萬九千元為基準，油槽容量每增減一公秉，另加減二千七百元。
- 二、地下油槽耐用年數為二十年，殘值率為百分之三十七點六，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三點一二。
- 三、地下油槽屬特殊構造物且埋設於地面下，其計價標準已參酌實際造價打折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減成核計。

雲林縣充氣膜造房屋現值評價要點

雲林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0 日府稅房字第 0993500024 號令發布
雲林縣政府 105 年 6 月 20 日府稅房字第 1059920035 號函發布

- 一、充氣膜造房屋標準單價每平方公尺為二千五百二十元，耐用年數為十五年，殘值率為百分之十，平均每年折舊率為百分之六。
- 二、充氣膜造房屋屬特殊構造物，其標準單價已參酌實際造價、房屋樓層高度、簡陋房屋等因素計算，故其評價不加減地段調整率及不適用「雲林縣簡化評定房屋標準價格及房屋現值作業要點」第八點及第十三點規定加價或減成核計。

